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文件 河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豫战〔2021〕10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军队院校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公安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济源市人武部，军队各有关院校招生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原总政治部干部部《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政干发〔2008〕19号），教育部、原总政治部《关于规范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15〕64号）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关于做好2021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军训〔2021〕112号），中央军委训

练管理部院校局《关于明确 2021 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军训校函〔2021〕49 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基本条件

参加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河南省普通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未婚，年龄不低于 17 周岁（200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不超过 2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及格（含）以上（由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出具体质测试及格证明）；参加由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检，结论均为合格。

二、招生计划

2021 年军队院校在我省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 982 名（男生 929 名、女生 53 名）。招生计划详见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印发的《招生考试之友》。

三、填报志愿

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26 日 8 时至 28 日 18 时。第一志愿可以填报 1 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以填报 1—5 个专业；第二志愿为平行志愿，可以填报 1—4 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以填报 1—5 个专业。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不得兼报公安、司法和其他类别提前录取本科批次院校。

四、政治考核

6月18日至28日，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牵头，会同所在地招生办公室、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所在中学组织实施。考生户籍所在地与其就读的普通中学、教育机构或工作单位等不在同一区域的，政治考核工作由考生报考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武装部负责，考生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武装部配合。政治考核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原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政联〔2001〕1号）执行。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heao.gov.cn>）下载或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领取《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以下简称政治考核表，此表用A4型纸正反双面印制，见附件3），按要求认真填写。政治考核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考生带至面试体检点上交，一份由县级人武部存档。考生所在中学对考生在校表现作出鉴定；派出所对考生本人、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核查并作出结论；县级人民武装部汇总考核情况，作出考核结论。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对政治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武装部应当组织复议。政治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不参加面试、体检。

对考生的政治考核工作，县级人民武装部要按照军队院校招生政治条件有关规定，参照征兵政治考核组织实施有关规定，集中时间和人员按时完成任务，各军分区（警备区）、济源人武部于6月29日9时前，将辖区政治考核合格考生

名单（纸质和电子版）集中报送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和考生所在中学、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要积极协助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五、面试和体检

面试体检工作在河南省军队院校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和指定的军队医疗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省招生办公室配合。6月30日至7月3日，区分豫北和豫南两个面试体检地点进行，其中豫北面试体检地点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88医院互助路院区（地址：郑州市友爱路42号）；豫南面试体检地点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90医院（驻马店市风光路1号）。各地考生参加面试体检地点分配和时间安排见附件1。

面试体检前，高中阶段体质测试及格（含）以上考生到学籍所在学校开具证明，并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2021年河南省军队院校招生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2），填写体检前14天内健康状况，并就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出承诺。进入面试体检等待区前，需检查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健康码，并测量体温。体检前14天以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史，出现过发热、咳嗽等症状，健康码非绿色，或当日体温超过37.3℃等情况的考生，统一持3日内核酸检测报告，于7月3日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88医院互助路院区进行面试体检。

面试工作人员由军委训练管理部指定的军队院校人员组

成，主要考察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形象气质、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基本素质，通常采取目测、口令调整和语言交流等方法进行，面试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两种。参加面试体检前，考生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或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领取《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面试表》（以下简称面试表，此表用 A4 型纸单面印制，见附件 4），按要求认真填写。体检使用全军统一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信息系统》，工作人员由经过培训考核的医务人员组成，体检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体检标准按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军后卫〔2016〕305 号）执行，体检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其中合格包括指挥专业合格、装甲专业合格、测绘专业合格、雷达专业合格、水面舰艇专业合格、潜艇专业合格、潜水专业合格、空降专业合格、特种作战专业合格、防化专业合格、医疗专业合格、油料专业合格、音乐学专业合格、舞蹈学专业合格和其他专业合格，不合格即各类专业不合格。

6 月 28 日，省招生办公室和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根据考生第一志愿，区分男女生和文理科分别划定面试体检控制分数线（其中，女生和体检要求较高的陆军特种作战学院、陆军军事交通学院、海军潜艇学院按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其他院校男生按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各院校面试体检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科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省招生办公室负责向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提供考生信

息以及参加面试体检的考生名单。

6月29日，填报军队院校志愿的考生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查询参加面试体检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6月30日开始，第一志愿达到所报考院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高中阶段体质测试及格证明、疫情防控承诺书、政治考核表和面试表，按照《各地考生参加面试体检地点分配和时间安排》规定的时间，于当日早晨6时空腹到面试体检地点报到（带个人红底免冠1寸照片），首先进行**抽血检验（空腹）**，尔后按计划参加面试和体检。有手术史的考生还须携带手术病例。

面试体检结果现场告知考生，考生对结果有异议的，可现场申请复议，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对当场不能作出结论的血常规、尿液、血清艾滋病病毒抗体等体格检查项目，于考生体格检查次日向考生公布检查结论，考生可登录河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自行查询检测情况。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议，考生的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未参加面试、体检或结论为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军队院校招生录取。

体检医院于7月3日14时前将体检合格考生名单及数据报送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于7月4日22时前将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检合格考生名单报送省招生办公室录入数据库。

六、录取

军队院校招生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由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招生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录取期间，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应当指定联络员，在录取现场协助省招生办公室做好军队院校录取工作。

军队院校招生为提前批次录取。省招生办公室从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检合格考生中，分男、女按院校招生计划数的110%投档（投档数量按四舍五入取整）。招生院校根据政治考核、面试、体检情况及专业要求，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单科成绩，其中文科专业比较顺序为语文、数学、外语，理科专业比较顺序为数学、语文、外语。除同分考生外，不得超比例投档。当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量不足时，省招生办公室从非第一志愿符合录取条件并服从调剂的考生中，按照计划缺额数量向招生院校投档。生源仍不足时，省招生办公室会同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向社会公布空缺的招生计划，从政治考核、面试、体检合格考生中公开征集志愿，按照计划缺额数量向院校投档。院校不得拒录符合录取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不得在《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章程》之外附加录取条件。

军队院校应在投档范围内录取考生。对现役军人子女和军队因公牺牲、烈士子女，可以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

录取过程中，军队院校要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1个工作

日的，经全军招生办公室同意后，由省招生办公室在投档范围内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代为录取并报教育部备案。省招生办公室在投档的同时，向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提供考生投档数据库。军队院校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招生办公室负责向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提供录取考生报名数据库、录取数据库及录取考生名册，录取考生名册需加盖省招生办公室印章。录取考生的政治考核、面试、体检等相关材料，由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统一转递到相关院校。

七、复审复查

生长军官学员入校后，应于新生报到30日内完成体格复查，3个月内完成政治复审。凡复审复查不合格的按照《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军队院校青年学生学员转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实施办法》（参联〔2010〕2号）取消入学资格，军队院校要于9月30日前通知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和省招生办公室。对因政治考核或身体复查不合格的考生，但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条件的，本人可以向省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调整转录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习。

八、有关要求

（一）要压实军地责任。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是国家和军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选拔培养军队生长干部、提高战斗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各级要充分认清军队院校招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增强

工作责任感。政治考核坚持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面试体检落实面试组责任制和主检医生负责制、体检结果公示制。录取考生因政治考核和体检原因退学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

（二）要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拓宽宣传渠道，创新方法手段，统筹利用军地各种宣传媒体，积极宣传军队院校招生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广大青年学生投身国防的责任意识，使考生及家长充分了解招生政策，及时掌握招生资讯，为广大考生科学填报志愿提供准确、及时、权威的政策信息。

（三）要做好疫情防控。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军队应对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安全第一、底线思维，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针对政治考核、面试、体格检查等环节，细致做好人员排查、场地设置、卫生消毒等工作；考生体检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各体检医院应科学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并提前组织针对性演练，确保体检过程安全有序。

（四）要落实阳光招生。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机制，把招生工作纳入舆论、社会、群众和纪律监督，全面实行招生政策、章程、计划、程序、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等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以公开透明促

进公平公正。在面试体检现场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对考生及家长反映举报的问题，一律登记在案，按程序按规定有效妥善处理。军地有关部门视情组成联合巡视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对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军队院校招生咨询电话：0371—81671300；监督举报电话：0371—81670278。

- 附件：1. 各地考生参加面试体检地点分配和时间安排
2. 2021年河南省军队院校招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3.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4.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发至县级招生办公室、公安局、人民武装部)

附件 1

各地考生参加面试体检地点分配和时间安排

军检点	地址	时间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豫北片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88 医院互助路院区 （地址：郑州市友爱路 42 号）	6 月 30 日	郑州、开封、巩义、兰考、济源
		7 月 1 日	洛阳、三门峡、濮阳、鹤壁
		7 月 2 日	焦作、商丘、永城、新乡、长垣、安阳、滑县
		7 月 3 日	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史和出现发热症状考生集中体检
豫南片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90 医院（地址：驻马店市风光路 1 号）	6 月 30 日	驻马店、新蔡、漯河、许昌
		7 月 1 日	南阳、邓州、平顶山、汝州
		7 月 2 日	周口、鹿邑、信阳、固始

附件 2

2021 年河南省军队院校招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个人 1寸 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准考证号				联系电话		
考生 14 天内 健康 状况	是否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 ☐ 否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是 ☐ 否
	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 是 ☐ 否
	是否为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是否为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 是 ☐ 否
	是否为实施观察未满 14 天的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人。					☐ 是 ☐ 否
	是否为解除医学隔离未满 14 天的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考生 承 诺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明确的疫情防控要求，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本人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面试体检期间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2. 本人面试体检当天自行做好个人防护，按时抵达体检医院； 3. 本人承诺书中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家长（签名）：_____ 考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省（市、区）		县（市、区）		考生号	
姓 名		曾 用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公民身份 号 码				户 籍 所在地	
考生学校 所 在 地			是 否 应届生		
毕业学校			报考院校 及 专 业		
家庭地址 及 邮 编			本人手机 及家庭电话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 业 证明人				
家庭主要 成 员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 成 员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奖惩情况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校表现 及学校考 核意见	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机构、 工作单位、 村（居）委 会考核意 见（往届生填 写）	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走访调查 意见	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名：_____ 走访调查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常住户口 所在地公 安派出所 考核意见	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 室考核结 论意见	责任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河南省 _____ 县(市、区) 考生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报考院校 及 专 业				高考成绩		
				联系电话		
报考动机 (是否报 考、同意调 剂初级指 挥专业,请 在相应栏 目内打√)	报考指挥专业 ☐ 未报考指挥专业 ☐ 同意调剂到指挥专业 ☐ 不同意调剂到指挥专业 ☐					考生签名: _____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面 试 部 分						
内 容	结 论		内 容	结 论		
报考动机			心理素质			
语言表达			逻辑思维			
形象气质			反应能力			
面 试 不 合 格 理 由						
面试结论	面试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说明: 1. 面试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6 项内容有 1 项以上不合格, 则面试结论为不合格; 2. 面试如不合格, 面试人员必须注明具体理由; 3. 此表装入考生档案。						

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面试结论为不合格:

(一) 入伍动机不端正, 献身国防的理想信念不坚定, 缺乏经受紧张艰苦军校生活的思想准备; (二) 语言表达能力差, 吐字不清, 语无伦次, 词不达意, 或有明显生理性口吃; (三) 形象气质差, 五官不端正, 体型不匀称, 外在仪表和内在气质明显不具备培养军队干部的基本条件; (四) 心理素质差, 无法沟通, 性格孤僻、怪戾; (五) 逻辑思维能力差, 思路不清, 逻辑混乱, 思维不连贯; (六) 行为反应能力差, 反应迟钝, 动作不灵活、不协调; (七) 其他方面明显不符合军队院校招生要求的。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预备役局，省政府办公厅，郑州联勤保障中心。（共印 900 份）

承办单位：省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胡 波	电话：68101629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相 冰	65882342
省军区招生工作委员会	张 晨	81670160
